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证券代码：605133



关于请做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告知函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告知函回复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1.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造成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4)详细说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因素,前述负面因素是否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造成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最近一期 2021 年 1-9 月业绩下滑,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 6,512.61 万元,较去年同期 8,272.89 万元,下降 1,760.28 万元,降幅 21.28%;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公司最近一期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 27.07%,相比 2020 年综合毛利率 32.06%,下降 4.99%。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受到铝锭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上升以及产品年度例行降价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一)最近一期末净利润出现下滑的原因

最近一期末,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一、营业收入	81,913.06	100.00%	15,907.41	24.10%	66,005.6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73,962.51	90.29%	17,552.44	31.12%	56,410.07	85.46%
营业成本	59,737.12	72.93%	16,312.69	37.57%	43,424.43	65.79%
期间费用	13,770.08	16.81%	1,336.76	10.75%	12,433.32	18.84%
三、营业利润	9,198.87	11.23%	-2,004.42	-17.89%	11,203.29	16.97%
四、利润总额	9,414.42	11.49%	-1,852.17	-16.44%	11,266.59	17.07%
五、净利润	7,880.30	9.62%	-1,766.79	-18.31%	9,647.09	14.62%
六、非经常性损益	1,367.69	1.67%	-6.51	-0.47%	1374.20	2.08%
七、扣非归母净利润	6,512.61	7.95%	-1,760.28	-21.28%	8,272.89	12.53%

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注]	81,913.06	66,005.65
营业收入变动对营业利润的贡献	5,441.92	-
综合毛利率	27.07%	34.12%
综合毛利率变动对营业利润贡献	-5,848.59	-
期间费用	13,770.08	12,433.32
期间费用变动对营业利润的贡献	-1,336.76	-
以上对营业利润的总贡献	-2,349.22	
营业利润变动	-2,004.32	
利润总额变动	-1,852.17	
净利润变动	-1,766.79	
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	-1,760.28	

注：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计算

由上可知，营业收入同期增长对营业利润贡献为 5,441.92 万元，综合毛利率同期下降对营业利润贡献为-5,848.59 万元，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最近一期末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二）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原因

1、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原因

最近一期末，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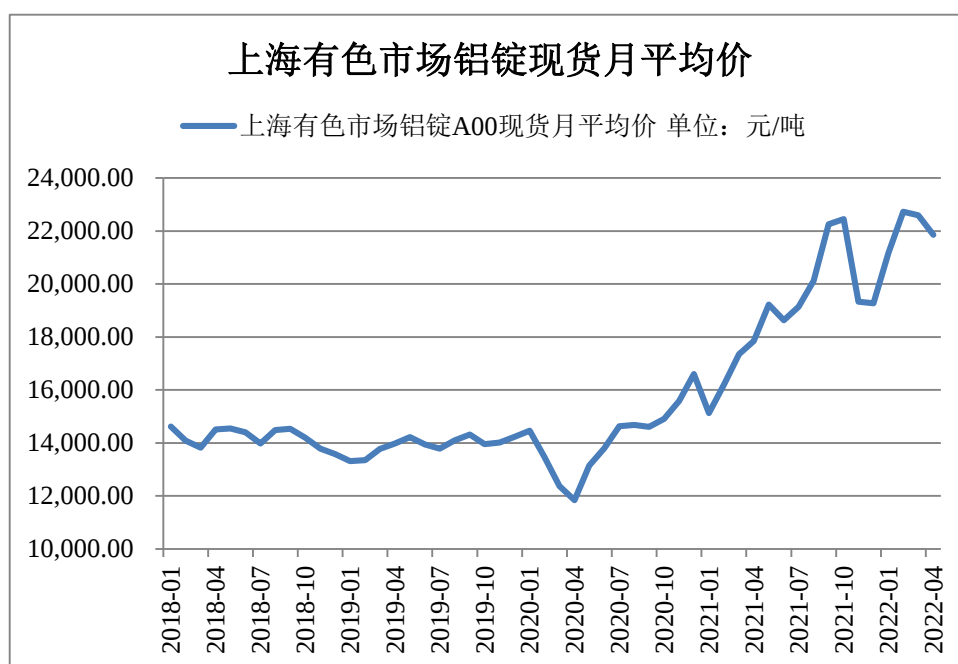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2,018.37	27.75%	31,637.00	32.47%
汽车零部件	18,133.68	25.31%	28,102.58	31.29%
车用模具	3,849.76	57.39%	3,430.90	54.22%
综合毛利	22,175.94	27.07%	31,777.59	32.06%

最近一期末，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07%，相较于 2020 年的 32.06% 下降 4.99%，主要系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等价格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一直呈现大幅上涨趋势，使得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增加；②部分产品价格因客户年度例行降价而有所下降。

（1）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成本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铝锭价格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我国铝锭 A00 现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上图可知，整体而言 2020 年前三季度铝价波动幅度较为平缓；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铝锭均价出现大幅上涨。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产品价格与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挂钩的规则，但是公司与客户因铝价而调整价格的周期一般为半年度，使得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2021 年 1-9 月份原材料铝锭价格的大幅不断上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2021 年 1-9 月及 2020 年，公司铝锭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原材料采购类别	2021 年 1-9 月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铝锭	25,976.48	1.551	28.08%	25,295.60	1.211

2021 年 1-9 月及 2020 年，公司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24,877.04	20.12	3.62	21.94%	25,896.86	16.50
其中：铝锭	21,690.20	17.55	3.60	25.81%	21,885.61	13.95
总成本	53,505.54	43.28	3.95	10.04%	61,720.45	39.33

可知，公司汽车零部件单位成本增加 10.04%，主要系铝锭单位成本增加。

如其他因素维持不变，成本变动一定比例对汽车零部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成本变动幅度	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化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0.75%	-0.69%	-0.65%	-0.65%
3%	-2.24%	-2.06%	-1.96%	-1.95%
5%	-3.73%	-3.44%	-3.27%	-3.25%
7%	-5.23%	-4.81%	-4.58%	-4.55%
10%	-7.47%	-6.87%	-6.55%	-6.49%

公司铝锭采购单价相较于 2020 年度上涨 28.08%，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铝锭成本占比为 35.46%，假定铝锭成本占比不变，则铝锭采购单价上涨将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单位成本上涨约 9.96%，而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单位成本增加 10.04%，两者基本吻合。

考虑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增加 10.04%将导致毛利率下降约 7.47%。

（2）年度例行降价

公司下游整车厂商新车型投放市场之后，整车销售价格一般会随销量扩大而逐步降低，然后趋于平稳，整车降价一定程度上会传导给零部件企业。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在与客户签署的供货协议中进行约定。

如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产品价格下调一定比例对汽车零部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降价幅度	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化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0.75%	-0.69%	-0.66%	-0.66%
-3%	-2.31%	-2.13%	-2.02%	-2.01%
-5%	-3.93%	-3.62%	-3.45%	-3.42%
-7%	-5.62%	-5.17%	-4.93%	-4.89%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常用零部件，进入量产阶段后，产品供货周期通常持续 6-8 年甚至更长时间。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基于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等因素，客户通常会与供应商约定产品年度例行降价，即在产品量产后的一定年限内，产品销售价格每年进行一定比例下调，一般情况下调整幅度通常在 3% 左右。

考虑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3%的调整幅度将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2.13%和 2.31%。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综合毛利率和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比较的趋势，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 年 1-9 月	增长率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文灿股份	18.35%	-5.21%	23.56%	103.60%
爱柯迪	27.42%	-2.92%	30.34%	34.92%
旭升股份	26.96%	-5.91%	32.87%	82.10%
泉峰汽车	25.11%	-0.95%	26.06%	30.66%
平均值	24.46%	-3.75%	28.21%	62.82%
嵘泰股份	27.07%	-4.99%	32.06%	24.1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同时综合毛利率下降，与发行人情况基本一致。

二、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其发展

近年来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10	国务院
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07	发改委
3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2021.06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改委
4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2021.04	发改委、工信部等 8 个部门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11	国务院办公厅
6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4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个部门
7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04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1	国家发改委
9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01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1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12	发改委
1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4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13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支撑行业，也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几年国家为规范和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鼓励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提升研发、生产及制造水平，推动了新材料、轻量化等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稳居全球第一位，年产销量均超过 2,000 万辆，是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2021 年度，我国汽车类零售额达 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 9.9%。汽车产业具备产业链长，协同要求高，带动其他产业多的特点，因而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

（二）轻量化和电动化是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轻量化发展趋势

（1）汽车轻量化势在必行

“碳中和”目标驱动汽车行业向绿色转型，轻量化助力实现节能降耗目标。轻量化可全面提升降耗和续航效率，是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之一。在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长续航里程持续提升的需求下，汽车轻量化是目前最直接且有效的手段。

在保证安全强度的前提下，汽车重量越轻，加速时间越短，车身动态响应更灵活，制动距离、车身震动和噪音也会减少。随着消费者对汽车驾乘体验要求的不断提高，轻量化带来的经济性、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方面的提升将更加迎合消费者的需求，采取轻量化技术的车企的竞争优势将更加凸显。因此通过轻量化方案来提升节能和电动汽车的降耗和续航能力已成为当前的优先选择。

(2) 铝压铸工艺优势显著

铝压铸工艺综合优势突出，在不同的轻量化材料中，铝合金的性能、密度、成本和可加工性等综合优势突出，与多种金属合金和碳纤维相比是极具性价比和技术成熟度的轻量化材料。在制造工艺中，高压压铸产品在高压下成型，具有致密性高、产品强度及表面硬度高、表面光洁度好等优势，适合生产复杂、薄壁的各类结构件。当前汽车技术迭代和产能提升需求不断加速，铝压铸方案综合优势明显。随着新型铝合金材料和大型压铸设备的研发攻关不断取得突破，车企和压铸厂商已经开始陆续布局大吨位压铸机，一体化压铸技术的成熟度快速爬坡。随着大吨位压铸机的落地投产，采用一体化压铸技术生产大型车用结构件的趋势将更加清晰。一体化压铸技术可以生产更加复杂的结构件，从而为轻量化设计提供更可靠的生产工艺。

(3) 汽车铝合金市场空间广阔

铝合金具备综合优势，单车用铝量提升显著。钢铝车身是当下主流方案，铝合金中长期增量优势明显。根据现有工艺与成本因素，高强度钢和铝合金占据了轻量化市场较大份额。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如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 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 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 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 54kg，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

2、电动化发展趋势

(1) 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

汽车尾气污染持续威胁环境，“碳中和”驱动节能减排势在必行。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95 亿辆，同比增长 6.18%，年增量始终保持在两千万辆左右，中长期看仍具有较快增速。高机动车保有量使得机动车尾气污染严重。机动车排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是污染物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在“蓝天保卫战”和“双碳”政策驱动下，汽车减排、低碳化发展形势较为紧迫。

在国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随着化石能源成本上升、电力等

清洁能源成本降低、动力电池及电控电机系统的成熟，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政策方面，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技术方面，根据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全球专利观察》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全球约 25%纯电动汽车领域的专利来源于中国，我国在纯电动汽车领域的专利优先权有着较大的优势。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较快，汽车产销量均保持高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67.7 万辆和 352.05 万辆，2021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2.54%和 157.48%。2022 年 1-3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8129.3 万辆和 125.7 万辆，同比增长均为 1.4 倍。

（2）电动化和轻量化相互促进，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发展提供了全新增量市场

新能源三电系统轻量化潜力巨大，电池盒轻量化是增量领域。在电池能量密度提升逐渐进入瓶颈期后，电池盒轻量化已成为当前的重要的技术路径。电池盒除了对电池起到承载作用，还要求能够保护电芯在受到外界碰撞或挤压时不被损坏，提高动力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对其导热、导电、防水、绝缘性能也有较高要求。因此，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满足各项安全性能要求的轻量化电池盒是全新的增量市场。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和鼓励汽车产业发展，汽车行业轻量化和电动化发展趋势为发行人扩大和深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三、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一）说明发行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而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等价格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一直呈现大幅

上涨趋势，使得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增加；②部分产品价格因客户年度例行降价而有所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联动

基于铝合金锭价格的波动性，发行人与博世、蒂森克虏伯等主要客户约定产品价格与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挂钩，就铝价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相关调整周期一般为半年度。以公司与蒂森克虏伯签订相关条款为例，当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前六个月平均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5%，每六个月按当前有效价格的材料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一月至六月的价格将与七月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七月至十二月的价格将与下一年度一月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依据相关条款及公司与客户的商业实践，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关于原材料补差方案的协商。

因此，公司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能在一定程度上抵减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不利的影响。

2、提高生产效率、生产工艺水平

产品年度例行降价主要是针对进入批量供货的产品，价格的下调并不是客户单方面地压低上游供应商的供货价格，而是供求双方共同分享产品产量逐步增加或逐步积累过程中，规模效应以及学习效应所带来的成本降低：随着产品产销量的逐步增加或积累，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具体可表现为合格品率的提高、生产节拍的加快、设备停工调整时间的缩短等等，产品生产成本在一定范围内能够逐步降低。因此，产品销售价格的逐步下调往往伴随着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单位成本的下降，一定程度上能够抵减年度例行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因此，公司可以通过产品生产效率、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单位成本的下降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抵减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通过前述措施，发行人消除了因原材料大幅上涨及年度例行降价对业绩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详细说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因素，前述负面因素是否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产品例行降价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为公司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影响如下：

1、产品例行降价影响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常用零部件，进入量产阶段后，产品供货周期通常持续 6-8 年甚至更长时间。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基于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等因素，客户通常会与供应商约定产品年度例行降价，即在产品量产后的一定年限内，产品销售价格每年进行一定比例下调，一般情况下调整幅度通常在 3% 左右。

尽管存在产品价格年降惯例影响，但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规模效应，消化产品例行降价因素的负面影响。因此，产品例行降价因素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的重大不确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合金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稳定在 62% 左右，占比维持较高水平。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我国铝锭 A00 现货价格持续上涨。铝合金锭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对应主要客户长城、比亚迪、博世、采埃孚等均已约定或已协商约定关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铝锭价格联动调整的条款，产品价格将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抵减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不利的影响。因此，该因素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铝合金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带来产能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铝合金锭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铝价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施效果。”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基于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等因素，客户通常会与供应商约定产品年度例行降价，即在产品量产后的一定年限内，产品销售价格每年进行一定比例下调。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内成本管控，或者出现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的进度和需求量不达预期等因素，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前述影响因素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毛利波动情况，查阅市场供需情况，并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毛利率变动分析；
- 2、查询公开信息以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收入波动情况，与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附注、费用明细账，充分了解成本构成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波动分析；
- 4、了解发行人针对业绩波动所采取的措施并分析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 5、查阅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研究报告以及所属行业国家产业政策，了解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竞争对手情况、未来市场情况；
-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变化情况，了解公司利润的影响因素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最近一期综合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受到铝锭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上升以及汽车产品年度例行降价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 2、经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情况，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针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有效地消除了因原材料大幅上涨及年度例行降价对业绩的重大不利影响；
- 4、产品例行降价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2.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近期新冠疫情对开复工、供应链影响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近期新冠疫情对开复工、供应链影响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近期新冠疫情对开复工、供应链影响情况

今年3月以来，上海以及吉林省部分城市疫情蔓延，4月1日起，上海实施全域静态管理，直至4月11日开始实施分区分类差异化防控。4月15日，工信部发文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保运转重点企业“白名单”，据不完全统计，上海公布的第一批复工企业名单中，汽车产业链公司超200家，占比约三分之一，不仅包括了博世、采埃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还有华域汽车、延锋、福耀等多家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4月28日，上海市经信委对外公布了第二批上海复工复产企业“白名单”，其中包括大量汽车及汽车产业链类企业。

4月16日，上海经信委发布《上海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第一版）》，及时推动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厂复工复产。根据相关新闻报道，4月17日和18日，特斯拉8000名员工陆续返厂。4月19日，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正式复工复产。与此同时，上汽集团4月18日已正式启动压力测试，其临港乘用车工厂4月19日完成复工复产压力测试下的首台车下线。另外截至4月16日，一汽在长春5大主机厂全部复工，276户零部件供应商25,117人实现返岗复工。

发行人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23.0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9%。虽然2022年4月疫情会对公司预计的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业

绩预计较 2021 年仍会维持一定增长水平。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六）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相关风险揭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六）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各个地区陆续爆发，对世界宏观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自 2020 年初以来，虽然我国总体疫情可控，但仍出现局部城市新冠疫情反复情况。如今年 3 月以来在上海、吉林省等部分省市迅速发展的疫情也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具体来看，受制于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目前我国疫情已处于有效控制中，发行人已基本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出现反复或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仍可能对公司的战略实施、生产经营和业绩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六）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二、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 2022 年以来经营以及业绩情况，受近期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近期下游客户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2、查阅最新上海复工复产相关政策规定；查阅近期新冠疫情影响的相关新闻报告；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最新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下游行业市场情况；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同

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最新经营及业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增长。虽然 2022 年 4 月国内疫情会对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较 2021 年仍会维持一定增长水平。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对相应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曹渊

曹 渊

陈伟

陈 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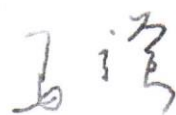
马 骥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